

初做研究報告的人，由於欠缺經驗，常常會花去大量時間在構思題目和搜集資料上，往往未及分析資料，便顯得身心俱疲，甚至感到厭倦。這樣有可能影響到撰寫報告時，為求把整個工作盡快完成，未及客觀和詳細分析便草草了事。無論之前的構思和研究步驟如何完善，一份差勁的研究報告足以使所有努力白費。

從「社會專題報告比賽」的參賽作品中，可總結出一些常見的失誤，給初做社會研究的人作參考和警惕，勿讓一些細微但重要的過失，破壞了整項研究工作和成果。

(1) 閱讀文獻不足

1.1 以自己見解代替閱讀文獻

參賽者所選的研究題目，通常是自己極感興趣或有密切關係。本來這可以使參賽者對研究更為投入，可是他們卻誤以為自己對題目認識很深，忽視了需要大量閱讀相關文獻。

1.2 似在寫作議論文

單憑固有的見解便展開研究，缺乏引用或否證相關的研究成果和觀點，以「想當然」、「一般說法」和「常識」，來代替客觀分析或有根據的論點和引證，似寫作議論文多於做研究報告。

1.3 把剪報資料當做參考文獻

剪報資料當然有參考價值，更是很有用的二手資料來源。可是，若這些資料是當作數據分析用，便不是適合的參考讀本。因為數據本身不可能給予研究者任何觀點或方向的指引，反而是研究者經閱讀一些文獻後，借用或綜合了各方討論而發展出一些分析方向來。作數據分析用的二手材料，不是沒有參考價值，但不足以代替具啟發思想和引導作用的參考文獻。

1.4 缺乏引用本地研究

由於研究題目全都是關於香港，閱讀大量的本地研究和書刊是必要的。並非只有關於香港的研究才值得參考，而是從理論觀點到實際的研究過程，本地研究所作的示範必然是最貼切的。從參賽者所列的文獻名單中發現，最欠缺的竟然是有關香港的研究。無論如何努力閱讀其他文獻，缺乏相關的本地研究，肯定是重要的遺漏。

(2) 搜集資料過程含糊

2.1 隨意找人回答問卷

問卷調查的回收數量固然重要，但選取合適作答對象的過程，研究者應該更要注重。參賽者所收集的問卷數量，由數十至超過一百份是常見的，有的更達三百多份，花費的時間和努力肯定不少。可惜，差不多所有以問卷作搜集資料工具的參賽隊伍，都忽視了遵守嚴格的抽樣規則：有的表明是隨意找訪問對象，有的更略去抽樣方法不談。無論資料數據怎樣豐富，含糊或不合格的抽樣過程，使到任何分析都變得不可靠，得來的數據沒有絲毫代表性，浪費了收集問卷的時間。

有關選取樣本的方法和原則，可參閱本冊第三章 3.1.2 節。這裡要強調的是，並非每項問卷調查都必須採用「概率抽樣法」。無論怎樣選取樣本，都必須在研究報告內詳細交代方法及過程，讓讀者判斷所得資料的代表性和適用範圍。

2.2 隨意找深入訪談的對象

雖然從深入訪談得來的資料，並不如問卷調查般強調廣泛的代表性，但也不是毫無準則隨意找訪問對象的。採用深入訪談方式的專題報告，全都只是簡單描述受訪者的背景特徵，欠缺了抽選的原則和理據。由於訪談對象的數量必是大大地少於進行問卷調查，所以選擇個案的原則和來源，更需要詳細介紹，讓讀者有足夠的資料去判斷訪談內容的可信性和適合程度。有關質性研究的抽樣原則，可參閱本冊第三章 3.2.2 節。

2.3 配對樣本的考慮

有些研究題目所涉及的研究對象，不論是採用問卷調查或是深入訪談，其實可考慮使用配對樣本的設計，使得來的資料可提供更豐富的處境因素作參考。

以「夫妻間解決磨擦及紛爭的方法」這題目為例，有參賽隊伍分別訪問數量相近的男女，得出的結果只可供比較兩性的異同，但絕不可說成是「一對夫妻」之間的分別。這是由於所選取的樣本只是「某人的丈夫」或「某人的妻子」，而不是「某對夫妻」。

2.4 缺乏訪談大綱

雖然深入訪談不需要預備一份標準問卷，但必須在事前準備好一個完整的訪談大綱。訪談大綱內的問題，就是研究者所要發掘的資料，也顯示了研究者的概念和分析方向。在訪問不同對象時可能會有少許的問題差異，訪談大綱的作用是保證不會遺漏核心資料。由於缺乏訪談大綱，參賽者所寫的報告中，只見有對話輯錄，或是簡單總結了訪問內容了事。讀者看後只會覺得是一份談話記錄，難以據此評定研究者的分析或論證是否妥當。

本冊第三章 3.2.3 節，有一個「半結構式」訪談大綱的例子，可供參考。

2.5 欠缺專家意見

有些研究題目未必是研究者可以親身經驗的，就算是找有關的訪問對象也有困難。遇到這個情況，其實可以訪問一些專家作補充。專家不一定是具有專業資格或學術名銜，只要是跟你的研究對象有豐富的接觸經驗，便可以成為你的資料來源。

以「夫妻間解決磨擦及紛爭的方法」這題目為例，除了是訪問夫妻外，提供婚姻輔導工作的機構和人員也是很好的資料來源。既然在參考文獻時也有提及這些機構和人員，何不一併訪問他們呢？

又例如要研究邊緣青少年，除了考慮個人安全外，要獲得他們信任接受訪問也非常困難。為完成這研究，可訪問一些跟邊緣青少年有接觸或處理經驗的人，如社工、警務人員、感化官，甚至是曾經發表過相關特寫文章或專輯的記者。以傳媒文章用作資料來源為例，《壹週刊》第 448 期（1998 年 10 月 9 日）內有一篇題為「蒲夜之女 — 我不是不想回家」，描述一群常常徹夜不歸家的少女，在街上流連的實況。要研究這類情況，不是一般人可以應付，惟有多搜集類似的二手材料，從中找尋進一步的可能消息來源，嘗試安排訪問。

(3) 資料鋪陳欠清晰

3.1 編排數據資料凌亂

做過問卷調查後，把結果列出來進行分析和討論，在研究報告中是常見的。研究者當然非常熟識問題和結果，但讀者卻是第一次接觸。在報告內把數字放進文句中，若全文只得三數個統計數據，也許易於掌握。若要報告不少數據，當讀者讀到有關的文句時，未及掌握內容，便又給一堆數字弄得頭昏腦脹。

進行分析和討論前，應按標準格式把統計結果表列出來，讓讀者易於理解。除非有助於明白數字的分佈或趨勢，否則不宜在正文內插入只求美觀的統計圖。把問卷附於報告內並填上每題的統計結果，不能代替在報告的有關章節中插入適當的統計表。製作統計圖表的標準格式，可參考本冊第四章 4.3 節。

3.2 調查結果似是新聞報導

把統計數據列出後，很多參賽者只是用文字簡單描述結果便了事，沒有進一步根據結果作深入的分析和討論。這樣的內容不會具有研究報告的效用，只像是一端新聞報導某項問卷調查結果。

3.3 統計數據跟訪問資料欠連繫

有部份研究採用了問卷調查和深入訪談，得來的資料當然很豐富。可是，在研究報告內未能盡量融合兩種不同性質的資料，給讀者的印象只是兩個不同的研究過程。

採用不同的方法搜集第一手資料，除了是因應不同的研究對象外，最重要是把不同類型的資料互相引證和連繫，一方面檢查資料的可靠程度，另一方面擴闊研究角度，不致流於片面和偏頗。

3.4 錯誤或想當然的「事實」

把時間和精神大量投進於搜集一手資料後，往往在引用一些零碎的「事實」時掉以輕心，不加求證或核實。引用了錯誤的「事實」，或許是由於情況改變而研究者未有發覺，又或是想當然、道聽塗說而來。無論是甚麼原因，引用了錯誤的資料來論證，必會減低研究報告的可信程度。

(4) 其他缺失

4.1 結論並非根據分析資料而得

有些研究報告從閱讀文獻到分析資料，都寫得不錯，可惜失誤卻出現在討論、結論和建議部份。可能由於對研究題目非常投入，研究者把一些客觀調查資料報告後，隨著的一連串討論、結論或建議，卻並非根據所得的客觀資料進行，而是把自己的主觀意願寫進報告內。撰寫研究報告不是一篇議論文，無論研究結果是否符合研究者的一貫信念，都必須按所搜集的資料進行分析和討論，不可歪曲或捏造。

4.2 欠缺參考書目

一份完整的研究報告，參考書目是必備的。缺少了參考書目，會使人懷疑研究的可信性，及研究者是否對題目有足夠的認識。

另一方面，編列參考書目的格式雖然不是只得一款，但也不可隨便了事，有關的編寫格式可參考本冊第五章。

4.3 錯別字

大部份的報告都採用電腦文字處理，編輯和校對應較為方便。可是，一些研究報告還是有不少錯別字。若繳交報告前小心校對，或有疑問時翻查字典和向老師請教，應可避免誤用了錯別字。

4.4 廣東方言

以中文撰寫的研究報告，時有出現包含廣東方言的字句。除非要直接引述受訪者的說話，以保持資料的精確，否則不應使用廣東方言來撰寫報告。其實，這亦顯示校對報告時不仔細，甚至是沒有把整份報告看一遍便繳交。